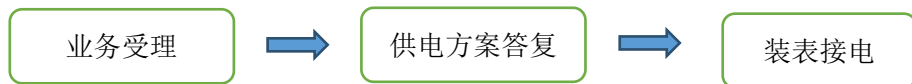


普通低压非居民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。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、网上国网 App 等用电申请渠道。如果您的企业或项目不是小微企业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如果您的企业为小微企业，请转阅低压小微企业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。

普通低压非居民用电办理流程



业务受理

☆您在申请低压非居民用电时，需提供以下资料：1.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身份证、营业执照等）；2. 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用电地址物权证件；3.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

☆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及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需提供原件核验，若为租赁，除租赁协议原件外还需提供承租户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原件。

工作时限：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，我公司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受理。

供电方案答复

☆在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，我公司将在规定时限内安排客户经理现场查看供电条件，并答复供电方案，请您配合。

工作时限：自业务受理完成之日起，我公司 3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装表接电

☆在受电工程竣工检验合格、双方签订供用电合同等相关协议后，我公司为您装表接电，请您配合。

工作时限：自受理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，我公司 2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温馨提示

☆若您现在无法提供所需全部申请资料，我公司将实行“容缺受理”服务，工作人员现场勘查时上门收取其他资料。如果在现场勘查时，您仍无法提供相应资料，我们将终止您的用电申请。您在办理用电申请时，前期已提供、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。业务办理应遵循“一址一户”原则，即一个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对应一个用电主体。

☆供电方案有效期自供电方案答复之日起至受电工程开工之日止，低压供电方案有效期为3个月。如您有特殊情况，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，请在有效期到期前10天申请办理延期手续。

☆设备总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，可以采用低压三相制供电，特殊情况也可以采用高压供电。特殊情况：1. 因用电特性、供电可靠性需求、已配置高压设备或已按高压接入设计、远景规划终期容量高于低压可开放容量、政府主管部门已备案或核准供电方式等原因，要求采用高压供电方式接入的。2. 采用低压供电方式不满足安全、可靠、经济、合理和便于运维管理原则的其他情形。

☆您可以登录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网站 <http://dbj.nea.gov.cn/>，查询并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、试验单位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

网上国网 App



网上国网 95598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 能源监管
热线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
(安卓版)